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08號

上訴人 吳彥興
視同上訴人 吳瑞翔
吳靜玟
吳晉安
施杏卉
吳定霖
吳守甫
吳靜婷
吳靜宜
吳清立
吳炎泰
吳美惠
賴銘崇
賴麗君
羅吳美玲

被上訴人 均達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聚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5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89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。又分割共有物事件性質上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對於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而上訴人之上訴行為於第二審法院未為判決前尚未知勝敗，對其他共同訴訟人仍屬有利，效力應及於全體，爰將吳瑞翔、吳靜玟、吳晉安、施杏卉、吳定霖、吳守甫、吳靜婷、吳靜宜、吳清立、吳炎泰、吳美惠、賴銘崇、賴麗君、羅吳美玲均列為視同上訴人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言孫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
04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06 書記官 馬竹君